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2-066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股东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及上述四家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下称“卜峰集团”)拟于201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站和报刊阅读《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

在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相关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股份结构和股份性质均没有发生变化。目前,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总数为7,916,142,092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为4,786,409,636股,占股份总数的60.46%,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为3,129,732,456股,占股份总数的39.54%。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无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及期货交易所
股票代码: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313 Silom Road, C.P. Tower, Bangkok 10500, Thailand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ALL GAIN TRA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均为:香港金钟夏湾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声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法律编写。

二、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及《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或“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及权益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国平安中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全部完成无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中国平安-上市公司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卜峰集团/卜峰集团	指	由泰国谢氏家族控制的集团统称
卜峰集团有限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同盈贸易	指	ALL GAIN TRADING LIMITED
隆福集团	指	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
商发控股	指	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易盛发展	指	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卜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盈贸易、隆福集团、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	指	HSBC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指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
港元	指	中国香港法定货币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卜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卜峰集团有限公司。

一、卜峰集团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313 Silom Road, C.P. Tower, Bangkok, Bangkok 10500, Thailand
注册资本:17,616,500 泰铢
营业执照注册号:0-1055190195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讯,并从事制鞋、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运营。

经营期限: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谢氏家族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夏湾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852 2277 0376
C)卜峰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卜峰集团的主要股东为谢氏家族,谢氏家族持有其51%以上的股份。
C)卜峰集团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卜峰集团是泰国华人创办的知名跨国企业,在中国、巨大集团名称为人们所熟悉。其业务涉及农牧食品、种子饲料、零售、通讯、房地产、传媒等领域,业务遍及中国、东南亚、欧洲及北美洲。
在中国,农牧企业、食品业与商业零售是卜峰集团的核心业务。农牧业方面,卜峰集团在中国各级政府支持下建立涵盖禽和水产养殖到饲料、饲养、屠宰、食品加工的“一条龙”生产经营体系,并涉足种子、油桐、石化工程等。食品业方面,卜峰集团拥有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品种引入中国,生产包括鸡精鸡精等生鲜鲜味食品系列,畅销全国。商业零售业方面,卜峰集团购物中心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杭州等开设近75家分店。
卜峰集团在中国大陆形成了包括正大饲料、正大肉鸡、卜峰莲花超市、正大摩托等多个具有广泛知名度的企业品牌及产品。卜峰集团投资近5亿美元于上海浦东东嘴兴建的正大广场,属于中国商业面积最大的单体购物中心之一。
卜峰集团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主要业务情况
卜峰集团是泰国谢氏家族控制的集团统称。由于卜峰集团历史悠久,在中国经营的业务的公司多冠以“正大”名字,所以在中国均以正大集团来描述谢氏家族控制的集团。
卜峰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华人跨国企业之一,由谢易初、谢少飞兄弟于1921年在泰国曼谷创立。正大集团由农业起家,业务涉及饲料、水产、食品、商业零售、电讯、医药、房地产、国际贸易、物流、金融、传媒、互联网、教育和工业等领域。目前,正大集团在全球超过15个国家有所投资,业务范围遍及20多个国家和亚洲2000多个企业,员工人数超过20万人。1994年以来,世界著名财经杂志《世界经济论坛》评选的亚洲200强企业“中”,正大集团6次位居泰国企业之榜首,3次位居全球。2009年8月,首届“福布斯”中国内地企业“500强”排行榜中,正大集团位居榜首。目前,正大集团的饲料产能位居世界第一,其猪肉、鸡肉以及蛋奶的养殖能力也位居世界前三位,每年产值300亿美元以上。
卜峰集团有限公司是正大集团在泰国设立的旗舰公司,多数股东及董事会成员均为谢氏家族成员,正大集团通过卜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多元化业务。
2.财务状况
卜峰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9,363	148,095	8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989	111,257	62,795
资产负债率	31%	25%	26%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6,589	12,830	10,187
净利润	4,421	4,195	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21	4,195	1,950
净资产收益率	3.4%	3.8%	3.1%

注:卜峰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 KPMG Poonchai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卜峰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5月涉及的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卜峰集团有限公司最近5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卜峰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卫民 Janan Charanawat	董事	泰国	泰国	否
谢卫民 Montri Jaravanont	董事	泰国	泰国	否
谢卫民 Sumet Jaravanont	董事	泰国	香港	是
谢卫民 Dhain Charavanont	董事	泰国	泰国	是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卜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高比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卜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上市地	行业	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股份比例
1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农业和食品工业	25%
2	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商业服务	16.85%
3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国	通讯	34.90%
4	台湾卜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农业饲料和食品	32.4% (间接)
5	卜峰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农业饲料和食品	76.13% (间接)
6	卜峰莲花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零售	74.91% (间接)

(1)卜峰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卜峰集团间接持有泰国主要银行45.58%股权。正信银行有限公司改制后于2010年1月6日获准开业,注册地为中国上海,主要为中国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面外汇金融服务。
(2)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基本情况简介
(一)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
ALL GAIN TRADING LIMITED (同盈贸易) 35 亿美元
BLOOM FORTUNE GROUP LIMITED (隆福集团) 20 亿美元
BUSIN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商发控股) 20 亿美元
EASY BOOM DEVELOPMENTS LIMITED (易盛发展) 30 亿美元
注册地址:均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均为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均为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均为投资控股
股东名称:均为正大平乐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金钟夏湾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21楼
联系电话:852 2277 0376
C)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卜峰集团有限公司。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控制的 CP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正大集团 BVI 控股有限公司, 正大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正大环球 BVI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环球(香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钜业投资有限公司, 正大平乐控股有限公司和正大平乐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全资控股这四家公司;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
(二)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卜峰集团有限公司,卜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见本节“一、(三)卜峰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均为因受本次交易的股份而成立的公司,注册时均为2012年9月,以上各公司将持有中国平安的股份为主要业务。
(六)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卫民 Sookajit Charavanont	董事长	泰国	泰国	是

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高比例情况
(一)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高比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现金购买股份外,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的计划,在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正大集团作为一家经营稳健、信誉良好的全球化跨国公司,核心业务包括农牧及食品、零售和电讯,并从事制鞋、摩托车、房地产、国际贸易、金融、媒体及其他业务,以及参与不同行业的共同发展运营。正大集团一直秉持积极致力于中国的改革开放,看好中国的经济及金融业的发展,高度评价并认同中国平安卓越的管理团队,高度认同中国平安的战略、文化和综合金融的商业模式,对中国平安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
信息披露义务人购买中国平安股份的目的是通过正大集团与中国平安的合作,促进中国新农村建设,发展农村金融及保险业务,并奠定长期战略合作基础。中国平安可借助正大集团在农村领域的经验和战略合作开展农村金融业务,丰富和完善金融保险服务以满足农业生产过程中对金融保险产品的多样化的需求,并通过产品、服务创新以不断扩大金融保险产品的覆盖面和地域范围。
此外,正大集团作为发展多年的跨国公司,目前已在全球超过20个国家开展投资业务,并拥有400多个分支机构,正大集团业务覆盖多个行业,多年来与各国建立了良好的政治关系,拥有较高的国际声誉;并长期与各国知名企业往来,具有12个内地城市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先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现金购买股份外,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的计划,在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实施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139,112,886股A股(即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1.7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汇丰银行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与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易盛发展、正大环球(香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卜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签署了购买和销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各方约定: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其所持的中国平安股权,相当于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15.57%,即1,232,815,613股H股;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总收购价为727.36亿港元(折合每股59港元)。
交易具体如下:
于2012年12月7日,汇丰银行控股有限公司将转让256,694,218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3.2427%),分别为转让12,142,150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0.1377%)、46,204,959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0.5837%)、51,338,844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0.6456%)、77,008,265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0.9728%),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另976,121,395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12.33%)分别由汇丰银行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只会在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后的九个营业日或2013年1月2日起将其三个营业日两两中轮后之2日转让。分别为转让312,358,846股H股股份给同盈贸易(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3.956%)、175,701,851股H股股份给隆福集团(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2.226%)、195,224,279股H股股份给商发控股(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2.47%)及292,836,419股H股股份给易盛发展(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3.7%)。每股价格为59港元。股份均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经过2012年12月7日的转让及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最终股权变动后,股份权益分布为同盈贸易持有394,500,996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98%、隆福集团持有221,906,810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2.80%、商发控股持有246,563,123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3.11%、易盛发展持有369,844,684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份的4.67%,四家公司合计持有1,232,815,613股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15.57%),股份均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限售期限
限售期限自生效日由2012年12月5日起,并将于下列两个日期中的其中一个止:
1)第二个交易完成日起计六个月当日(第二个交易日乃指中国保监会批准日第九个营业日,而该日不应不晚于2013年1月2日起第三个营业日以前);
2)若于2013年2月1日(或各方同意的日期)前未能取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则第一个交易日起计六个月当日(第一个交易日乃指2012年12月7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与授权
(一)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易盛发展的董事会各自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
(二)所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139,112,886股A股(即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1.76%)。本次变动,除上述转让外,卜峰集团有限公司(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分别持有中国平安394,500,996股(占已发行股本的4.98%)、221,906,810股(占已发行股本的2.80%)、246,563,123股(占已发行股本的3.11%)和369,844,684股(占已发行股本的4.67%)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合计持有中国平安17.33%股份。中国平安的股份结构及股份性质不发生变化。

第四节 资金来源

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易盛发展以自有资金购买汇丰银行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的1,232,815,613股中国平安H股(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5.5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目前暂无。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目前暂无。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目前暂无。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公司的证券交易买卖中国平安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目录
1.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
2.隆福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

3.商发控股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
4.易盛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
5.卜峰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登记证英文文本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卜峰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谢卫民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何平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何平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何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何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何平

2012年12月29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分别向汇丰银行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1,232,815,613股中国平安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5.57%),每股价格59港元。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15、16、17层
股票简称	中国平安	股票代码	A股 601318 H股 23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同盈贸易 3.隆福集团 4.商发控股 5.易盛发展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	是√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是√ 否□	协议转让	是□ 否□
国有股转让或国有资产管理	是□ 否□	司法拍卖	是□ 否□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 否□	执行法院裁定	是□ 否□
赠与	是□ 否□	其他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林芝正大环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平安139,112,886股A股(即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的1.76%)
卜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同盈贸易、隆福集团、商发控股及易盛发展分别向汇丰银行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1,232,815,613股中国平安H股股份(占中国平安已发行股本约15.5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是□ 否√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六十条要求的资料: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披露文件: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或批准: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卜峰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谢卫民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何平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何平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何平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何平

2012年12月2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与平安银行基金代销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承办的平安银行股份基金(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将于2012年12月31日到期,平安银行已将该优惠活动时间延长为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申购费率需求,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继续参与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以平安银行正式通知为准。
二、适用基金
民生加银品牌靈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90001,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基金代码:690002,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90003,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90004,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90005,民生加银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90007,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90008
三、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费率原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柜台定投申购与本次优惠活动的基金并成功扣款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费率原执行。
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本次优惠针对正常定投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朝闻缴费模式、H申购费率等,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五、业务咨询
(一)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funds.com.cn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对本公告的解释和条款权、基金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代申购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网银申购费率折扣
邮储银行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1	网银、手机银行4折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380指数增强	590007	
中信银行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网银7折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380指数增强 59000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经济贸易)2008(1296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70,000,000元人民币,加拿大皇家银行增加出资3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相关的内档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90,000,000元 (约占21.67%)	63.33%
加拿大皇家银行	人民币90,000,000元 (约占10%)	3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20,000,000元 (约占2.22%)	6.67%
合计	人民币300,000,000元 (约占100%)	10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年第三次股东会有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外经济贸易)2008(1296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0元人民币增加至3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出资70,000,000元人民币,加拿大皇家银行增加出资3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就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相关的内档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代申购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网银申购费率折扣
邮储银行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1	网银、手机银行4折
	中邮核心优选		